

公众责任保险（A）电子保险单

保单号：6615012023110061000024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投保公众责任保险（A），并按本保险单约定缴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A）条款》及相关附加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	名称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四惠桥东南角尚8设计家创意园C1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6882526E	电子邮箱	jenniferwang@eventplus.cn	
	联系人	王小姐	联系电话	15001102109	
被保险人	名称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四惠桥东南角尚8设计家创意园C1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6882526E	电子邮箱	jenniferwang@eventplus.cn	
	联系人	王小姐	联系电话	15001102109	
	营业地点范围				
主险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元）	CNY1,000,000.00元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元）	CNY200,000.00元			
	累计赔偿限额（元）	CNY1,000,000.00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CNY500.00元			
	保险费（元）	CNY2,000.00元			
附加险	名称	赔偿限额	免赔额（率）	保险费（元）	
总保险费（元）	（大写）	贰仟元整	（小写）	CNY2,000.00	
保险期间	1个月，自2023年4月23日零时起，至2023年5月14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	诉讼				
特别约定	1、投保区域范围：北京市大兴区钦宁街15号荟聚商场中庭 2、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出险后48小时内及时报案，积极履行出险后的通知义务。否则，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拖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每人医疗费用限额3万元。 3、医疗费用赔偿依照社保医疗保险标准核定。 本合同的保险费为2,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1,886.79元，增值税额为113.21元。				
适用条款	《公众责任保险（A）》				
重要告知： 投保人可登录保险人官方网站，或通过保险人全国统一服务电话、营业网点核实保险合同信息及查询保险理赔信息。请务必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注意特别约定、重要告知、责任免除等内容。 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可致电保险人全国统一服务电话咨询。					

签单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2层212B-213A 保险人盖章

签单日期：2023年4月21日

授权签字_____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19或40086-95519

网址：www.chinalife-p.com.cn

核保： 胡雨婷

制单：朱冠昱

经办：秦勉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点击下述条款名称,查看具体条款文本:

[1. 《公众责任保险\(A\)》](#)